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152號

上訴人 陳飛宏 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
000000號

被上訴人 旺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
109年9月22日所為109年度北小字第314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，
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
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
項、第436條之25即明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
471條第1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之上訴程序，上訴狀內未表明
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；
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萬9,139元及自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審依小額訴訟程
序審理，判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萬5,359元本息。上訴人對
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其提出之上訴陳報狀僅記載：伊
在原審係抗辯兩造就行車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，非原判決所
載之否認肇事責任；且被上訴人主張之營業損失及維修費用
等節，實均有疑義等語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其上訴理由僅就
原判決所載上訴人抗辯內容及原判決對於損害範圍所為事實
認定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

01 令之具體內容，自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上規定，本
02 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0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

06 法 官 宣玉華

07 法 官 鄧晴馨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林鈞婷